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怡如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yiru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510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部令影本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修正條文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51097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510970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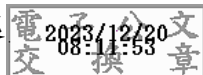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29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案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小姐(電話:02-7736787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12/20



1120005133

有附件